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游清平、雷志鹏、张荟，以及2025年度离任独立董事程玲莎、李星、于雷、韩冰、杨寿姗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